##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、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頒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暨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重補修實施對象:學期成績不及格者,得申請重修或補修。
- 三、重補修實施時間:
  - (一) 一律利用暑假期間辦理。
  - (二)若因「學校行政人事異動」或「特殊情形」而造成重補修無法於暑假 進行時,則由本校教務處自訂開課時間辦理重補修。
- 四、開課方式: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,得申請重修或補修; 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,應依下列順序為之:
  - (一) 開設專班(以同科目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 15 至 40 人為一班):
    - 1.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或補修科目「學期學分數」計算,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6節課」。
    - 2. 重修或補修之各科任課教師以「被當學生之原班任課教師」為主。
    - 3. 如遇「特殊情形」須辦理重修或補修者,則由教務處自訂開課時間辦理。
  - (二) 自學輔導(以同科目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達7人(含)但未達15人為原則):
    - 1. 由教師指定教材,學生自行修讀,並安排面授指導。屬重修者,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3節課」;屬補修者,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6節課」, 面授時間由本校教務處定之。
    - 學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,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, 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  - (三)選課學生人數未達 7 人,原則上不開班。如因特殊情形必須開班,經協調學生同意分擔最低費用後,得開設自學輔導班。

## 五、教學內容:

- (一) 重修或補修專班:以教科書內容為主,參酌編班方式、學生需求製定 教材。
- (二) 自學輔導或特殊輔導:配合授課教材內容,由教師施以輔導。

## 六、 評量:

- (一)評量原則:依學生能力,參照評量原則多元化之精神,提供學生通過 評量之機會。
- (二)成績考查:日常考查 40%(作業: 20%,學習態度 10%、出席率 10%)定期考查 60%。
- (三)重修或補修評量成績之採計:
  - 1.學生完成重修、補修後,其所得成績達本法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,授 予學分;未達及格基準者,不授予學分。重修、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 錄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1)重修: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,依所定之及格基準 分數登錄;未達及格基準者,就重修前後成績,擇優登錄。其他身 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,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2)補修: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  - 2.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,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 習節數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師資: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,必要時可聘請兼任教師授課。

## 八、經費:

- (一) 收費:
  - 重補修專班: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40元,參加學年重修課程應繳交 該科學年總學分費,參加學期重修課程則應繳交該科學期學分費。
  - 2. 特殊事件所開設之專班及自學輔導:每學分收費 240 元,如人數不足7人時,面授鐘點費由開班學生分攤支付。
- (二)支出:授課鐘點費(含監考)以每節課 550 元為上限,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,並以支用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